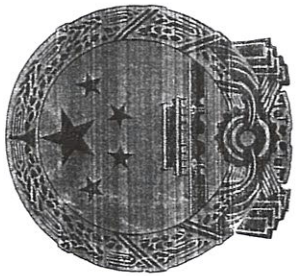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

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名称: 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首席合伙人:

主任会计师: 赵成龙

经营场所: 合肥市市府广场南

安徽大厦C座12层A号

组织形式: 有限责任

执业证书编号: 34010065

批准执业文号: 财会协字〔1999〕1181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1999年12月1日



发证机关: 安徽省财政厅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七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